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博文”“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

2、投资金额：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

3、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能力与资源优势，适度参与股权投资，重点围绕硬科技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于半导体、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产业方向的企业，提升产业洞察力并获取财务回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认购聚源博文份额，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鉴于标的基金首期募集合伙人已于2026年11月12日签署《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聚源（宁波）”）签署了《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入协议》及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并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

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企业名称：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AJHF642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平路 299 号、甲汪东路 1069 号 F0013 幢 101 室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70%，海南新昇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共青城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芯聚源（宁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0、经查询，中芯聚源（宁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聚源（上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7837486P

3、法定代表人：高永岗

4、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37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5%，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9.51%，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7.5%，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5%，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49%。

9、主要投资领域：聚焦于集成电路材料、设计、装备、设计服务、IP 等细分领域，以及 MEMS、传感器和 LED 等其他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延伸领域，重点关注移动互联、通信技术、信息安全、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芯聚源（上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1、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上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3853），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12、经查询，中芯聚源（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合伙人及其在标的基金中的认缴情况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16%	普通合伙
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4%	有限合伙
3	其他有限合伙人	121,600.00	95.90%	有限合伙
合计		126,800.00	100.00%	-

注：聚源博文目前尚处于扩募阶段，实际募集规模及各合伙人的出资规模和份额比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处于扩募阶段，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经查询，标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36 室-2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标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Q780。

7、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8、基金规模：基金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126,800.00 万元。标的基金尚处于扩募阶段，实际募集规模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9、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独立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目的和期限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获得资本增值，以期获得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8 年，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至第八个周年日为止。普通合伙人视合伙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可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2 年。

（二）缴付出资

本协议签署完毕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度一次性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缴款的期限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等信息。

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投资的进度及可投额度自行决定向新的合伙人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无需全体有限合伙人另行同意。

后续募集有限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完成本协议附件约定的加入文件并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后续募集情况独立调整附件中各合伙人信息以及本协议涉及合伙人基本信息、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等信息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三）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中有一名普通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其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按本协议规定享有财产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管理人：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4、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

（四）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医疗器械等产业方向的企业。合伙企业可通过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或控制的子基金；或其他管理人控制或非管理人控制的特殊目的投资载体等方式向

前述领域企业实施股权投资。

管理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五）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管理费、托管费、财务及审计费等。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为其实缴出资额乘以 4.5%；管理费（不包括按照本协议约定投资子基金应予以豁免的管理费）应在本基金首个投资项目完成后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的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届时的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分配：完成上述第（1）项分配后，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报率计算的优先回报；

（3）利润分成分配：完成以上第（1）、（2）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余额的 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剩余 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届时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及退伙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批准，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但是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通过转让其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

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进行质押、担保，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提前 30 日申请并委托普通合伙人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同意的转让，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转让无效。

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进行质押、担保，须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普通合伙人承诺：除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或法律规定的退伙事由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前，其始终履行本协议职责，不得要求退伙或转让合伙权益，亦不主动解散或终止自身。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额度相对有限，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变更登记及其他程序，实施过程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不及预期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变更登记不通过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六、备查文件

1、《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入协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